

【裁判字號】106,易,649

【裁判日期】1070328

【裁判案由】違反性騷擾防治法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6年度易字第6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料

選任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 年度他字第1029號、第1057號、106 年度偵字第10558 號、第1055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如附表所示肆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為高雄市政府○局○室（單位名稱詳卷）主任，代號A、C（真實姓名年籍詳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，下稱A 女、C 女）之女子均係科員。丙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- (一)、假藉欲替A 女介紹對象，邀約A 女於民國105 年7 月26日下班後共進晚餐，並於餐後約同日20時許，邀約A 女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之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（下稱鳳山行政中心）後棟走廊散步聊天，期間藉口讓A 女舒緩眼睛，而取走A 女之眼鏡，嗣後乘A 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觸摸A 女臀部及腰部之隱私部位，復假借欲知悉A 女之體重，環手將A 女抱起，並以替A 女戴上眼鏡為由，趁機親吻其嘴，以此方式對甲○為性騷擾得逞。
- (二)、假藉關心C 女業務，邀約C 女於105 年12月6 日下班後共進晚餐，並於餐後約同日20時許，邀約C 女至上址鳳山行政中心後棟走廊散步聊天，期間乘C 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多次以手觸摸C 女腰部之隱私部位，並於2 人散步至澄清路旁天橋時，丙○○復假借看手相及傳授運動方法等理由，反覆搓揉C 女手心，以此方式對甲○為性騷擾得逞。
- (三)、以為C 女加油打氣為由，要求C 女於105 年12月9 日14時許，至鳳山行政中心6 樓電梯間，竟乘C 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雙手正面擁抱C 女，以此方式對甲○為性騷擾得逞。
- (四)、另於同日17時許，再次邀約C 女前往鳳山行政中心6 樓電梯間，並藉口替C 女加油，要求閉上眼睛，而乘C 女不及抗拒之際，親吻C 女之額頭及嘴唇，以此方式對C 女為性騷擾得逞。

逞。

二、案經A 女、C 女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有明文規定。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，依法有訊問證人之權責，且證人陳述前須具結，其可信性極高，而以具結之陳述已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保障情況之要件，故除顯有不可信情況者外，特予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。查告訴人A 女、C 女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關於本件案發過程之證述，已依法於檢察官訊問前具結，使知悉其等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足以擔保證言之真實性，且檢察官遵守法律規定，並無違法取供情形，其等陳述之可信性極高，故告訴人A 女、C 女於偵查中之證述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第1 款定有明文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高雄市教育局）106 年10月24日高市密教秘字第10636835800 號函、第000000000000 號函、第000000000000 號函、第000000000000 號函檢附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（見本院卷一第19至92頁），均為高雄市教育局公務員承辦上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4 項規定所製作之文書，係主管機關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，且觀諸各該申訴調查報告均有詳細記載告訴人A 女、C 女之申訴，及被告丙○○、辯護人（亦擔任被告之代理人）所提出答辯，綜合研判後所製作之文書，各該調查報告內容之可信性極高，故上開高雄市教育局性騷擾申訴報告4 份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私人錄音、錄影之行爲，雖應受刑法第315 條之1 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 款之規範，但其錄音、錄影所取得之證據，則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。蓋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法（包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）中關於取證程序或其他有關偵查之法定程序，均係以國家機關在進行犯罪偵查為拘束對象，對於私人自行取證之法定程序並未明文。私人就其因犯罪而被害之情事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19 條之1 至第219 條之8 有關證據保全規定，聲請由國家機關以強制處分措施取證以資保全外，其自行或委託他人從事類似任意偵查之錄音、錄影等取證之行爲，既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問題，則所取得之

錄音、錄影等證物，如其內容具備任意性者，自可為證據。又私人將其所蒐取之證據交給國家作為追訴犯罪之證據使用，國家機關只是被動地接收或記錄所通報即將或已然形成之犯罪活動，並未涉及挑唆亦無參與支配犯罪，該私人顯非國家機關手足之延伸，是以國家機關據此所進行之後續偵查作為，自具其正當性與必要性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51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告訴人A 女、C 女提出其等藉LINE 通訊軟體傳送之訊息，均為告訴人A 女、C 女取得類似任意偵查之錄音等取證行為，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搜證問題；復參以A 女所提出之LINE訊息，除已自行刪除105 年7 月26日21時38許傳送之「小熊顫抖吸手指」貼圖外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），辯護人對於A 女之其餘訊息內容及C 女所提出LINE訊息內容，均不爭執其等真實性（見本院卷二第12、13頁），則A 女提出LINE訊息，除上開已遭刪除之貼圖，真實性已有可疑，應無證據能力外，其餘訊息紀錄及C 女所提出之LINE訊息紀錄，核其內容均具備任意性，依上揭說明，自可為證據。

四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。查本院用以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各項證據資料，除前揭有爭執者外，其餘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、書面陳述，雖係傳聞證據，然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已表示同意上開言詞、書面陳述，均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一第99頁），復據本院於審理之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核無違法不當之瑕疵，亦無其他違反法定程序取證之情形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五、至D 女之證述及B 女、D 女提出之性騷擾申訴書，經核均與本案無關，且本院並未以之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，自無敘明有無證據能力之必要，附此指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訊據被告丙○○固坦認分別與A 女、C 女單獨會面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之行爲，辯稱：我沒有對A 女為性騷擾

行為，C 女要參加考試，她會緊張，我有教她擊掌祈福，有以手指點其額頭，沒有對她為性騷擾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丙○○於105 年7 月26日20時許，單獨與A 女在鳳山行政中心會面，於105 年12月6 日、12月9 日，多次與C 女單獨會面等情，為被告所是認（見他一卷第129 頁反面、第130 頁；本院卷一第97頁反面），核與告訴人A 女、C 女指訴相符（見他一卷第73至75頁），並有案發當日A 女、C 女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他一卷第11、12、28、2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查。證人即告訴人A 女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105 年7 月26日被告約我去鳳山區餐廳用餐，吃完飯後他就帶我去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的走廊，一開始是在閒聊公事、私事，被告說有人想認識我，想要先瞭解我。被告就問我體重、眼鏡度數、眉毛真假，我就把眼鏡拿下來，讓被告看我眉毛真假，結果被告就將我眼鏡拿走，因我近視很深，對該處環境不熟悉，我就要求被告還我眼鏡，但被告說要舒緩一下眼睛，不要常戴眼鏡就不還我，我持續要求還我眼鏡，他一直推託不還我。被告為了舒緩氣氛，他就說我是鄉下小孩，人很好、善良，不能把我讓給別人。對話過程中，我們都在走廊上散步，被告就摟我的腰、並用手拍我臀部，他有問我體重有無50公斤，我說有，他就說不相信，他要求抱我，我拒絕，他可能知道我有戒心，他又繼續閒聊，期間他一直要抱我，但我仍拒絕，我有跟他保持距離，但他突然靠近我，正面把我抱住，當下我立即反應將雙手交叉護住胸前，被告後來把我整個人抱起來，我就跟他說你放開我，被告一直叫我把手放下來，我不願意，當下我感覺很不舒服，他上半身整個壓住我，他的頭貼著我的頭在我耳邊講話，叫我不緊張要我把手放下來，不然會受傷。我一直要求被告將我放下來，後來他覺得他抱夠了才把我放下來。我一直要求被告還我眼鏡，但他都不還我，該處很暗、沒光線，他還是繼續不時摟我的腰、拍我的臀部。我有跟他表明我想要回去，最後他把我逼到柱子旁並說要幫我戴眼鏡，我拒絕，但他堅持要幫我戴上，當下他要我閉上眼睛，藉口說會戳到眼睛，我就半閉半睜眼看，被告趁我閉上眼睛時偷親我的嘴巴，我馬上把他推開，我就跟被告說這樣太過份了，他趁我沒防備的情形下作這些違反我意願的動作等語（見他一卷第73、74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105 年7 月26日晚上8 點左右，被告在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走廊，他把我的眼鏡拿走，又摸我的手、抓我的手及拍我的臀部

，被告看我的身材蠻好的，想問我的體重多少，我有回答我很重，他不相信我有超過50公斤，堅持要把我抱起來，我一直在繞圈圈不想讓他抱，最後被告突然間衝過來，雙手從正面把我環抱起來，當下我的舉動是用雙手防護自己的胸部，但是他整個人從腰際間把我抱起來，印象中他抱我的時間很久，我一直請求被告把我放下，他沒有要放下的意思，我們兩個人是很緊密的接觸在一起，他把我放下後，我一直要求被告把我的眼鏡還給我，他叫我眼睛閉上，我堅持不要，我想要拿回我的眼鏡，我就想說閉著眼睛，然後眼睛睜閉之間，被告就突然間親我的嘴唇，我嚇到就把他推開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64、171頁）。又證人即A女同事何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105年7月26日晚上9點多，A女有傳LINE訊息給我，她一開始詢問我，被告是否有約我或其他人出去，那時我跟A女說主任並沒有約我，但是我會問其他人有沒有發生這樣的情形，就我認知，主管是不會隨便約人出去吃飯，在對話過程中，A女有提到『我姊之前跟我說，要特別注意，怕主任他對我．．．』，我就猜想這句話，一定是被告可能對A女做一些會讓人覺得不舒服的舉動，我才會貼『小熊顫抖吸手指』貼圖回應，A女又說『主任有說○○對我有好感，他請主任幫忙，主任今日的舉動，讓我覺得他是偽君子』，我們同事間感情都很好，若林○○真的想追求A女，他會先跟我們講，我覺得他不會跟主管說這件事情，所以我大概有猜到被告是否有對A女做什麼事情，才會提問『可惡，他碰你嗎!?』，A女回答是」、「A女有一些自己的隱私，她沒有講得非常詳細，但是我們有稍微詢問了解，過程中A女情緒一直蠻激動的，我們因為業務很多，常常加班到很晚，自從那時候就觀察到A女比平常還要早下班，下班時間一到就馬上離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80頁反面、第181頁、第182頁反面），並有卷附A女、周○○之對話LINE訊息可憑（見他一卷第17至20頁）。參諸A女上揭所述，苟非其親身經歷性騷擾之事而難以抹滅記憶，其在檢察官、法院命具結後，負擔偽證重罪處罰之心理壓力下作證，何以猶能為此詳盡、前後一致之指述；又被告原擔任高雄市政府○局○室主任，已於106年10月5日辦理退休（見本院卷二第72頁），A女為該室科員，被告與A女為上下屬關係，衡情彼此間應無恩怨仇隙或情感糾紛，亦無人事傾軋之糾葛，實難認A女有何甘冒誣告、偽證之重責而惡意杜撰不實之事構陷被告入罪之動機及必要，足認A女上揭證述內容憑信性甚高；復參以A女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案發經過時，有多

次哭泣、哽咽之紀錄（見他一卷第73頁反面、第74頁），尙與一般受害者突然遭受他人不當肢體接觸、甚至親吻等性騷擾行為時，內心產生鉅大厭惡、不堪等感覺，在事後回憶時，常伴隨有哭泣、難過等情緒反應之常情無違；再參酌證人周○○所述A女於案發後向其求助之經過，及其觀察到A女於案發後情緒波動，改變作息時間等證述，足認A女回憶案發經過之情緒反應及證人周○○上揭證述，可資作為補強A女指訴之情況證據，故A女指訴，被告於105年7月26日20時許，在鳳山行政中心後棟走廊散步時，乘其不及抗拒之際，有觸摸其臀部、腰部，擁抱及親吻行為等情，應屬可採。被告空言否認犯罪，委無可取。

(三)、觀諸告訴人C 女於案發當日即105 年12月9 日18時43分許，傳送予被告之LINE訊息記載：「主任．．．我能理解主任的心情，也謝謝您的關愛與加油，但不代表可以接受過頭的動作．．．」等語，被告於同日19時21分，以LINE回覆：「是，我剛在五樓餐廳想了一個多小時，很懊悔」、「真的對不起，心理很顫痛，SORRY，說再多都無法表達我的歉意」等語，有C 女與被告之105 年12月9 日LINE通訊紀錄1 份在卷可參（見他一卷第31頁），又C 女於翌（10）日18時23分許，傳送予被告之LINE訊息記載：「主任，我覺得我還是要跟您說清楚我的感覺，從昨晚到今天一整天，只要想到昨天您對我做的事，還是覺得非常不舒服，很難過．．．從星期二晚上您說因為支援的關係，要請我們個別吃飯，吃完飯的散步途中就覺得主任的肢體接觸變多了，無論是摸手、臉、腰等，都讓我有點嚇到，但那時候一方面是信任主任的為人，另一方面想說主任可能因為把對女兒的關愛移情到我身上了，所以一直說服自己不要想太多。星期五一開始您找我上去時聽到您是要替我考試加油，就覺得還好，但第二次上去的擁抱就有點過頭了，沒想到最後竟然還會出現親額頭、親臉的舉動，說實話就連我爸也不會這樣對我，希望主任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肢體接觸了」等語，被告隨即於同日18時31分許以LINE回覆：「好的，C 女，我知道，謝謝你包容我」等語，此有C 女與被告之105 年12月10日LINE通訊紀錄1 份在卷可佐（見他一卷第33頁）。被告自陳係博士學歷，且擔任高雄市政府○局○室主任，應具有相當文學造詣，豈有不知C 女傳送上開2 通LINE內容涵義，係表達不滿被告分別於當週星期二（即105 年12月6 日）、星期五（即105 年12月9 日）多次對其有不當肢體接觸、親吻等令其無法容忍之舉動，然被告知悉上開訊息後，不僅未加以反駁，反而回覆「是

，我剛在五樓餐廳想了一個多小時，很懊悔」、「真的對不起，心理很顫痛，SORRY，說再多都無法表達我的歉意」、「好的，我知道，謝謝你包容我」等語，倘若被告未曾對C女有不禮貌之舉止，為何要向C女表示歉意？則被告辯稱未對C女有多次性騷擾之行爲，顯非無疑。

(四)、證人C女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「第一次在105年12月6日被
告跟我約下班5點過後，他傳LINE跟我說之前到教育局支援的人員，他都會請吃飯，我不疑有他就前往赴約。吃完之後被告說要去散步消化一下，我們就走去鳳山行政中心後棟一樓走廊來回散步，散步過程中，我有跟被告保持距離，我一開始走在被告後面，但被告要我與他併行走，我如距離他比較遠，他就會伸手摟我的腰，把我拉向他，期間他也有摸我的手，他就問我要不要換地方走，我們就從後門出去，走到澄清路橋旁的天橋，被告藉口要看我的手相，將我的手抓過去搓我的手心，並說我手相很好之類的話，當下我覺得不舒服，就將手抽回來，當時他就摸我的臉問我為什麼會長痘痘，是不是因為來局裡支援的關係，我覺得不舒服我就往後退，被告又開始閒聊，說工作要適時運動要教我運動，被告就示範十指交叉的動作，一開始我自己作，後來被告說我不夠大力，被告就將我的手抓過去跟他的手一起作動作，當下我又將手抽回，但他又把我的手拉回去，之後被告又說我的睫毛很長，要求我要把眼睛閉上讓他看，我覺得很可怕，我不敢閉上，他就叫我不緊張、並且摸我的臉，我們在天橋上閒聊，他就在猜我的體重，並且要求要把我舉起來看看，我覺得很可怕就拒絕他，我後來就往下走要回去，但他說天橋樓梯很陡很危險，期間他又說他想要回憶跟女兒的互動，就把我的手拉過去牽我下樓梯，當時我覺得不舒服，我就將手抽回，走到路面他又要求要牽手，又把我的手拉過去，之後我趁機把手抽回趕緊離開。」、「第二次105年12月9日下午2點左右，因隔天是地方特考，他要去參加協調會，他傳LINE要我上去六樓頂樓找他，我沒多想就上樓找他，我到六樓出電梯後，被告就將我拉到旁邊比較偏僻的角落，該處比較陰暗，因我隔天要參加地方特考，被告就跟我說考試加油之類的，又說今天我穿的衣服很漂亮、很適合我，說我穿這樣跳舞一定很看，被告就拉我的手轉一圈，被告就說要給我加油的擁抱，他就馬上正面抱住我，我覺得不舒服想趕快離開，被告放開我後我就下樓了。」、「第三次105年12月9日下午5點多被告傳LINE給我，要求我拿一個小公文封去6樓找他，我想說讓他等很久不好意思，我就趕快上樓，他就

拿兩盒巧克力要給我，說考試要吃甜的放鬆，他說同仁要考試他都會送，我就收下。被告說要幫我加油，又抱住我，之後被告又說考試要撥開瀏海露出額頭，被告就撥開我的瀏海說要幫我集氣，要我閉上眼睛，我就閉上眼睛，被告撥開我的瀏海後就親吻我的額頭，我有嚇到，我就問說主任你在幹嘛？被告就說這只是在集氣你不要想太多，集氣還沒完成，你再把眼睛閉上，我當下無法思考就把眼睛閉上，被告就親我嘴巴，我嚇到就將被告推開」等語（見他二卷第74頁反面、第75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105 年12月6 日與被告晚餐結束之後，被告說要回市府附近走走，我們走到後棟走廊來回徘徊很久，在期間被告會不經意碰到我的手，我習慣走在主管後方，被告會說不要離那麼遠，所以就把我拉過去，摸到我的腰，那時候我覺得有點不安，有觸碰到身體，但因為被告一直跟我說，他有年齡跟我相同的女兒，我告訴自己不要想太多，我們在後棟走廊徘徊一陣子之後就走出去外面，從後棟停車場走出去到澄清路橋上，爬上路橋之後，被告也跟我聊了一些公事及私事，說要幫我看手相，一開始我只是把手拿遠遠的給被告看，他就把一隻手抓過去看又搓，就搓我的手心中間，後來又把另外一隻手抓過去，變成兩隻手一起搓，後來看到我的臉有長一顆痘痘，他又摸我的臉，又說不要太常坐在辦公室，要做一些互動，就有做雙手交叉的動作，我看了我就我自己做，他就說這樣不行，就把我的手拉過去，用我的手和他的手一起做十指交扣的動作，我覺得有點不舒服就把手收回來，走下去被告又說樓梯很陡要牽我下去，說爸爸牽女兒手的感覺，也是用十指交扣的方式牽我下樓，可是因為樓梯很陡，我也不大敢拉開他的手，就跟著他走下去，之後就回家了，我當時覺得很噁心」、「105 年12月9 日下午2 點在6 樓，我一出去之後，被告就把我拉往電梯間右手邊有一個黑暗小角落，被告那時候有拉著我的手，要我轉一圈給他看，然後被告說要幫我加油，卻正面雙手要環抱我，我有稍為退一下，所以被告有抱到，但沒有完全抱住，被告這個舉動讓我有嚇到。」、「同一天下午5 點，我和被告又在同一個地點見面，被告也是抱我，後來就親吻我的額頭，之後又再親我的嘴巴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72 頁反面、第173 、179 、180 頁）。又證人何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我與C 女是同事，C 女在12月地方特考之後沒有在來上班，考完後的禮拜三一早有看到C 女傳息給我，說不知道該如何面對被告，我直覺想到該不會又發生跟A 女類似的事情，C 女是非常活潑的女生，跟同事感情也非常

好，下班也會閒聊幾句才離開，可是在地方特考之前幾天，就發現她下班時間東西收一收，很早就離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83頁），因C女係借調至高雄市政府○局○室之支援人員（見他一卷第74頁反面），與身為該科室主任之被告，僅有上下屬同事關係，彼此應無怨隙及利害糾葛，C女當不致甘冒偽證重責，而故意設詞誣陷被告之理；又酌以證人何○○從旁觀察到C女在案發前後之生活作息，與同事間往來等情狀發生極大變化，及C女在偵、審庭訊時均有哭泣紀錄（見他一卷第75頁反面；本院卷一第180頁），此情與一般受害者在事後回憶受害經過時，常伴隨有哭泣、難過等情緒反應相符，故何○○之證述及C女在偵審時回憶案情經過之情緒反應，均可作為補強告訴人C女指訴之情況證據；再參佐前揭C女於案發後傳送2則不滿被告對其為不當肢體接觸、親吻等舉止之LINE訊息，被告卻多次向C女致歉，顯與常人無端遭冤枉時，必立即加以駁斥之反應不同。從而，告訴人C女指稱被告先後於105年12月6日、12月9日，分別對其為觸摸腰部、搓揉手心、擁抱，及親吻嘴唇之行爲等情，應與事實相符，顯屬可採。被告辯稱：為幫C女加油、打氣，有擊掌等肢體接觸，並無性騷擾云云，顯非事實，委無可取。

(五)、查被告為甲○、C女之上級長官，彼此僅有同事情誼，並無男女感情關係，被告藉邀約A女、C女單獨見面機會，各乘A女、C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分別以手觸摸A女之臀部、腰部、擁抱及趁機親吻A女嘴唇；另多次以手觸摸C女腰部、搓揉手心、擁抱及趁機親吻C女額頭、嘴唇，堪認被告分別為上開行爲時，主觀上確有性騷擾之意圖。

(六)、辯護人以A女事後向被告傳送「謝謝主任的關心」訊息及刪除「小熊顫抖吸手指」貼圖，指摘A女所述係誣指被告之詞等語為被告辯護，惟查，A女於本院審理時，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問，其哭泣且激動回覆辯護人之詰問：「謝謝主任關心，今日之事到此為止，那是基於禮貌的回答而已，因為我考量我們以後會再見面，被告又是我的上級長官，我並不想撕破臉，只能說我當下真的很笨，為何我要寫那句話出來，在當下我並不是想要這樣寫，考量到以後還會見面，才會加了那句話。甚至在當下發生所有的事情之後，我根本不敢回家，我怕被告在後面跟蹤我，所以我才會繞去別的地方買東西，在裡面繞了很久才出去。做為一個長官，我們幾乎都可以當你的女兒，居然會做出這樣的舉動，還說你一時情不自禁之類的話，眼鏡一直不還我，一直要我閉上，我根本不想讓你抱起來，你為何還要抱我，還一直安撫我的情緒，說

不要這樣子，這樣我的手會受傷，真的很過分，然後又再外面亂傳一些訊息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68 頁），觀其陳述神情，並非虛假矯作，A 女所述可信性極高，是A 女因被告係上級長官，不想與被告撕破臉，而傳送上開訊息，無從逕解讀為被告未曾對A 女為上開性騷擾行為；另關於辯護人詢問刪除小熊貼圖部分，A 女陳稱：「我是當天晚上傳完之後，發現我傳錯了，所以我直接把它刪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68 頁反面），A 女純係刪除誤傳之「小熊顫抖吸手指」貼圖，無從憑此逕認A 女前揭指訴，純屬誣陷被告之詞，況本院依A 女前後一致之證述及各該情況證據，認明被告此部分犯行，業如前述，辯護人此部分辯護，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(七)、辯護人以被告在105 年12月6 日若有性騷擾C 女之行爲，衡情C 女應會防範被告，何以C 女仍於105 年12月9 日多次應被告之邀單獨赴約，及C 女顯然不喜歡被告所教導NBA 加油之擊掌祈福動作，被告才對C 女致歉，指摘C 女所述不實等語為被告辯護，惟查，C 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（12月6 日你已經有忌諱，為何12月9 日還會單獨跟被告見面）因為之後被告沒有再對我做什麼，所以我真的覺得那天應是想太多，所以沒有防備心就上去了」、「（105 年12月9 日第一次上去樓時，妳已經感覺被告正面擁抱妳的行為讓妳不舒服，為何第二次被告請妳上去，還是單獨一個人上去）因為被告在LINE裡面寫說叫我帶著公文上去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79 頁反面），核與被告於105 年12月9 日16時52分許傳送「你拿個小公文封，到剛剛的6 樓」相符（見他一卷第29頁），顯見C 女因被告係上級長官，對其動作、指示均不疑有他，而在105 年12月9 日二次應被告之邀赴約，尚不能憑此，逕置C 女上開前後一致之證述於不顧，且綜觀C 女前揭LINE訊息內容，C 女係因被告不禮貌肢體接觸而表達不滿之意，被告隨即向C 女道歉；且C 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（被告有無跟妳說，他叫妳閉上眼睛的原因，是要做比如模仿NB A 集氣的動作）沒有」、「（被告有無跟妳說，集氣動作裡有包括雙方互相擊掌的動作）沒有，我連NBA 加油的方式都不知道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78 頁），足見辯護人此部分所指，容有誤會，因本院依C 女之證述、證人證言、C 女於偵審時情緒反應及被告向C 女致歉等情，認明被告確有對C 女為觸摸腰部、搓揉手心、擁抱，及親吻嘴唇之行爲，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護，仍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(八)、另被告辯稱：幫忙別科室介紹男朋友，與A 女產生被告偏心

嫌隙及以手指碰觸C女額頭，因手汗關係，讓她誤會等語，惟查，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我沒有向股長或專員反應過被告偏心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71頁），且證人何○○亦證稱：「我從來沒有聽聞A女抱怨其他科員調動，係長官偏心，及林○○若想追求A女，會先跟我們講，我覺得他不會跟主管說這件事情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81頁反面、第182頁），因被告就A女挾怨報復乙節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，難謂屬實；再者，C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被告的嘴巴貼到我的額頭及嘴巴，都有他的氣息，為何那不是他的嘴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79頁），顯與被告所辯不符，因本院認明被告對C女為性騷擾之犯行，業如前述，故被告所辯，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(九)、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分別對A女、C女所為上開性騷擾行為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基於同法第2條第1、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。考其犯罪之目的，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；究其侵害之法益，係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；觀其犯罪之手段，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女性之手、手心、腰部、額頭、臉頰等部位，本非屬正常禮儀下得任由他人隨意不當撫摸、親吻，甚至，搓揉手心、碰觸撫摸手、腰部及親吻額頭、臉頰之動作，不乏在男女間之親密行為中，被作為帶有性含意、性暗示之挑逗、調戲舉動，是以，如他人以性騷擾之犯意，未經本人同意而刻意就上開部位為帶有性暗示之多次不當碰觸、撫摸、親吻，適足以引起本人嫌惡之感。準此，被害人之手、手心、腰部、額頭、臉頰等部位，自應認係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稱身體隱私部位。

(二)、被告分別對甲○、C女為偷襲性、短暫性、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身體隱私處、親吻等行為，因足以引發被害人等有不舒服之感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屬性騷擾行為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分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、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、觸摸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罪。

(三)、被告於105 年7 月26日多次觸摸A 女身體隱私處及親吻之行爲，於105 年12月6 日多次觸摸C 女身體隱私處之行爲，及105 年12月9 日17時許，親吻C 女額頭、嘴唇之行爲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且均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爲獨立性極爲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顯係分別基於單一犯意而爲，應包括於一行爲予以評價，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4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爲、對象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、爰以行爲人責任爲基礎，審酌被告如下所述之一切情狀，分別論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：

- 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被告爲逞一己私慾，而乘邀約A 女、C 女單獨見面機會違犯本案。
- 、犯罪之手段：被告分別爲親吻、擁抱、觸摸A 女、C 女身體隱私處之行爲。
- 、犯罪行爲人之生活狀況：被告現已退休。
- 、犯罪行爲人之品行：被告並無刑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8 頁），尚非素行不佳之人。
- 、犯罪行爲人之智識程度：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爲博士（見本院卷二第19頁反面）。
- 、犯罪行爲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：被告案發時係A 女、C 女之上級長官。
- 、犯罪行爲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：被告犯4 次性騷擾防治法第25 條第1相之罪，違反義務程度高。
- 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：被告身爲告訴人A 女、C 女之上級長官，本應潔身自愛，謹言慎行，卻不知檢點，逾越兩性往來時身體界線之正當分際，倏然對女性身體爲不當觸摸、擁抱及親吻，顯然不尊重他人身體隱私及性自主決定權，造成A女、C女心理恐慌、嫌惡及不安全感。
- 、犯罪後之態度：被告犯後否認犯罪，飾詞狡飾，拒不與告訴人A 女、C 女洽商和解（見本院卷二第20頁），犯罪後態度未達良好。

(五)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爲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並依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振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》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編號	主文
1	丙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及觸摸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爲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丙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爲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丙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之行爲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丙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之行爲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